

惠 州 市 商 务 局
惠 州 市 财 政 局 文件

惠市商务[2020]90 号

惠州市商务局 惠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进口贴息事项)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商务部通知并开展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0] 172 号)要求,现就我市进口贴息事项的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企业申请条件

(一)符合《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

(三)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

的消费使用单位；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单位。

（四）进口产品应当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进口报关（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进口技术应当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五）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1 号）规定的条款。

（六）进口《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 年调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83 号）。

（七）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

二、支持方式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方式支持，贴息标准如下：

（一）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请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

（二）贴息率。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三）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户企业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对贴息总额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地区和中央企业不予安排贴息资金。

三、填报材料

(一)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进口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项目绩效目标（工作和目标完成情况）等。

(二) 《2020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附表 1-1）及电子数据。

(三)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2020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附表 1-2）及电子数据。

(五) 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合同（复印件）。

(六) 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计价币种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金额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

<http://www.safe.gov.cn>）。

(七) 进口技术的，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许可、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目录》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不含设备、培训、调试、差旅等费用，不含以年度销售额、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

(八) 进口“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需提供《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或海关出具的《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含进口设备清单，复印件)、《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复印件)及《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如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可不提交免税证明，但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属于《目录》第三部分“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中“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的，申报时不需提交《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但需提交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国家级研究中心的认定文件。

(九) 重要装备有技术参数要求的，需提供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进口合同或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十) 引进技术的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四、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 请各单位按通知要求尽快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时将申报材料一式四份报送至所属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并发送(附表 1-1、1-2)及电子数据。

(二)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在初审所属企业申报材料过程中，应注意在审核企业提交复印件材料时，需核对材料的原件(如营业执照、海关报送单、合同或设备参数证明文件等)，经核对无误后，原件退还企业。审核企业是否按要求在

材料上加盖公章及填写指定的申请表。务必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前将一式三份企业申报材料及一式一份初审汇总意见材料报送至市商务局外贸科,同时发送(附表 1-1、汇总表附表 1-3)电子数据到邮箱:jmg1k@126.com,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不予受理。

五、管理和监督

(一) 企业在递交纸质材料时,经办人须出示员工证,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二) 企业收到资金后,应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附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

(下载附表时注意不要改动表格格式,以免造成申报无效)

1-1. 2020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1-2. 2020 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1-3. 2020 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



(联系电话: 市商务局 2233030、2233029 市财政局 2881858)

抄送: 市财政局工贸科、市商务局外贸科、商贸服务与电子商务科

[共印 18 份]

附表1-1

2020年进口贴息事项申报说明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省 市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研究院所、高校、其他。

附表1-2

2020年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申请企业:

序号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进口填合同号)	商品税号 (技术进口不填)	商品名称/技术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技术进口不填)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商品/技术在目录中的序号
总计							

中央部门(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厅(委、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要求:

1. 本表应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 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申报进口产品的, 应在“海关报关单号”栏中准确填写18位海关报关单号。
2. 对进口产品有技术参数要求的, 应在本表“商品技术参数”栏内, 填写该产品对应的实际参数, 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
3. 《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 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2020年6月底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 <http://www.safe.gov.cn>) 计算。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1-3

2020年进口贴息事项汇总表

中央部门（机构）、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进口填合同号)	商品税号 (技术进口不填)	商品名称/技术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技术进口不填)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商品/技术在目录 中的序号
总计								

本表填报要求同附表1-2。

商务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财政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申请受理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姓名	办公电话	地址
1	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邓小姐	7809758	惠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7 楼, 邮箱: hcjckg@126.com
2	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练先生	3371672	惠阳区行政中心区工信局大楼, 邮箱: hywjwzk@163.com
3	惠东县商务局	李先生	8823233	惠东县新平大道 623 号(原口岸局办公三 楼), 邮箱: kaymyglg@163.com
4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先生	6297713	博罗县罗阳一路 176 号, 邮箱: bi6622179@126.com
5	龙门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张先生	7780045	龙门县环城东路 88 号, 邮箱: lmmzglg@163.com
6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钟先生	5562209	大亚湾管委会行政中心 D211, 邮箱: gmjwzk@163.com
7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经济发 展局	周小姐	3278795	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 21 号小区人才服务 大厦 915 室, 邮箱: zkwjmk@163.com